

面试考生守则

一、面试考生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并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入场，迟到半小时者不得进入考场。

三、面试考生要遵守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四、面试考生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

五、面试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面试期间发现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的取消面试资格。

六、面试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除规定外的任何物品进入准备室。每名考生准备时间为 10 分钟，面试时间为 5 分钟。

七、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候考室以外的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考号、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